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

同性戀風潮中基督徒絕不妥協的立場

וַיֹּאמֶר אֱלֹהִים נַעֲשֶׂה אָדָם בְּצַלְמֵנוּ כְּדְמוּתֵנוּ
וְיִרְדּוּ בְדִגְתַּת הַיָּם וּבַעֲוֹף הַשָּׁמַיִם וּבַבְּהֵמָה
וּבְכָל הָאָרֶץ וּבְכָל הָרֶמֶשׂ הָרֹמֵשׂ עַל הָאָרֶץ:

וַיְבָרֵךְ אֱלֹהִים אֶת הָאָדָם בְּצַלְמוֹ בְּצֶלֶם אֱלֹהִים בָּרָא
אֹתוֹ זָכָר וּנְקֵבָה בָּרָא אֹתָם:

וַיֹּאמֶר לָהֶם אֱלֹהִים פְּרוּ וּרְבוּ
כַּבְּשֵׂה וְרָדוּ בְּדִגְתַּת הַיָּם וּבַעֲוֹף
הַשָּׁמַיִם וּבְכָל נֶחֱל הָאָרֶץ וּבְכָל הָרֶמֶשׂ עַל הָאָרֶץ:

עַל-כֵּן יַעֲזֹב אִישׁ אֶת אָבִיו וְאֶת אִמּוֹ וְדָבַק
בְּאִשְׁתּוֹ וְהָיוּ לְבֶשֶׂר אֶחָד:

1:26

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1:27

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1:28

他們，又對他們說：「遍滿地面，治理這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

同性戀風潮中基督徒絕不妥協的立場

聖經資源中心 出版

實踐倫理系列 1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 同性戀風潮中基督徒絕不妥協的立場

作者：柯志明
總編輯：金玉梅
出版經理：李曉玉
編輯：鄒睿怡
出版者：聖經資源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3樓
電話：(02)3234-1063 傳真：(02)3234-1949
網址：<http://blog.yam.com/cclmolive>

發行人：李正一
發行：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CCLM Publishing Group Ltd.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3樓
電話：(02)8228-1318 傳真：(02)2221-9445
郵政劃撥：19907176號 網址：www.cclm.org.tw

香港地區：橄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總代理 Olive Publishing (HK) Ltd.
中國香港灣仔橫窩仔街2-8號永桂第三工業大廈5樓B座
Tel: (852) 2394-2261 Fax: (852) 2394-2088
網址：www.ccbdhk.com

新加坡區：益人書樓 Eden Resources Pte Ltd
經銷商 29 Playfair Road #02-00 Lin Ho Building, Singapore 367992
Tel: 6343-0151 Fax: 6343-0137
E-mail: eden@eden-resources.com Website: www.edenresource.com.sg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Wholesale
經銷商 603 N. New Ave # A Monterey Park, CA 91755 USA
Tel: (626)571-6769 Fax: (626)571-1362
www.cbbookstore.com

加拿大區：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經銷商 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 (604)588-0306 Fax: (604)588-0307

澳洲地區：佳音書樓 Good News Book House
經銷商 1027, Whitehorse Road, Box Hill, VIC3128, Australia
Tel: (613)9899-3207 Fax: (613)9898-8749
E-mail: goodnewsbooks@gmail.com

美術設計：蕭戎
承印者：瑞元印刷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600號
出版時間：2012年8月初版一刷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Honorable Man, Marriage, and Sex: The Uncompromising Christian Standpoint in the Homosexual Current

Copyright © 2012 by Olive, a division of CCLM

All Rights Reserved
Cat.No. 37001

ISBN 978-986-7077-85-1 (平裝)

Printed in Taiwan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

同性戀風潮中基督徒絕不妥協的立場

聖經資源中心 出版

目 錄

序	5
I 同性戀主義文化與同性戀論述批判	21
II 愛情、婚姻與人的尊貴生命： 兼評陳立言教授的文章	57
III 論法律應保障的性關係與婚姻制度： 兼論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法理疑議	79
IV 何謂真愛： 《聖經》的愛情教訓與對愛情主義的批判	105
V 守護尊貴的人與性是基督徒的責任： 回應關啟文教授的演講	119

序

這本小書由五篇稿子組成。除了第一篇，其餘四篇都是我在2008年出版《愛之義：婚姻性愛倫理神學文集》之後應邀對婚姻、愛情與性議題的公開發言文字。雖然我決定在出版《愛之義》之後不再對此議題公開發言，但看來似乎很困難，臺灣的同性戀運動者們行徑日漸猖狂，我被迫無法對此沉默，必須為我所持守的信仰與思想立場發言，並為建構臺灣社會的美好將來盡我的公民責任。

第一篇〈同性戀主義文化與同性戀論述批判〉，是《愛之義》中〈反-同性戀主義〉一文的兩節文

字，主要在指陳當代同性戀文化的氣焰，並駁斥同性戀主義論述；節錄於此的目的，在於以一般理性論證同性戀為什麼不好與不對。第二篇〈愛情、婚姻與人的尊貴生命〉，是2010年10月4日我應邀在臺灣大學生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之學術社群的小組會議中回應陳立言教授的回應稿。第三篇〈論法律應保障的性關係與婚姻制度：兼論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法理疑議〉，是今年（2012）4月14日應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戴瑀如教授之邀參加「同性伴侶法制化專家諮詢會議」的發言稿。第四篇〈何謂真愛：《聖經》的愛情教訓與對愛情主義的批判〉，是2011年9月27日應邀在臺灣基督長老會教育委員會之「生命教育與性別教育」事工研討會中所作的一個演講之講稿。第五篇〈守護尊貴的人與性是基督徒的責任：回應關啟文教授的演講〉，是今年（2012）5月20日應校園福音團契之邀在「消失的性別界限：多元性別潮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座談會中回應香港浸會大學關啟文教授演講的文字。

這些稿子精簡地表達我對婚姻、愛情與性的倫理觀點，不出《愛之義》。這些文字當然是一種對抗，

因此充滿論辯氣味，甚至憤怒；但主要對抗的還不是實際的淫亂者，而是鼓吹「淫亂」的同性戀運動者與性解放主義者。淫亂的行為最終可以被原諒，但同性戀運動者與性解放主義者們公開鼓吹淫亂的言論與行為則不應被姑息放任。就道德而言，這種淫亂主義正如鼓吹可任意傷害人的言論一樣不應被容忍，即便他們在法律上被視為享有這種言論自由。

在我這個基督徒看來，同性戀風潮是啟蒙運動以來現代西方世俗文化最為明顯的墮落標誌，這個墮落如此之深，不但大大摧毀正統婚姻家庭及其構築的美好社會文化（歐洲這個墮落不長進的基督文明土地是這方面的領頭羊，深受路德宗影響的北歐尤然，真叫人痛心），也使得第一流的學者、知識分子、哲學家都對婚姻、家庭、愛情與性行為失去基本的判斷力，實在令人驚訝。我完全無法理解為什麼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間的彼此性渴望與性交被視為是正常的、好的、對的，對我而言，判斷同性戀情與性交正不正常、好不好、對不對實在是極簡單的事，我相信對絕大多數人也是一樣，但是今天竟然可以被成千上萬所謂的專家學者與大學教授發明出來的謬論硬硬生生地

說成這也很好、很正常、不應反對。這世代實在不可思議！

日常經驗與常識讓我相信同性戀者、同性戀運動者與性解放主義者是臺灣社會也是整個人類社會的少數，但是他們卻是氣焰甚為高張的文化強勢者，多為能言善道（其實是好辯、強辯、詭辯）的記者、作家、藝人、文人、導演、律師、學者、教授、社運人士等受高等教育者。社會大多數不善言詞的大眾日漸被迫必須隨他們的腳跟轉，以致於大大改變了我們整個關乎婚姻、性愛的倫常與常識。兩位美國作家 Alan Sears 與 Craig Osten 合著的《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當前宗教及言論自由所面對的最大挑戰》（*The Homosexual Agenda: Exposing the Principal Threat to Religious Freedom Today*，陳思明譯，香港：明光社，2009）中對同性戀運動者如何造成此文化現狀的策略、過程、作為有非常清楚具體的描述，臺灣的同性戀風潮同出一轍，很值得讀者（尤其基督徒）參考與警惕。

我知道，為了政治正確，臺灣有成千上萬的學者、專家、知識分子、文化人士、演藝人員、政治人

物等都逐漸附和這個潮流與運動，附和到有教授級的公共意見分子振振有詞又自以為義地公開叫罵，說反對同性戀就是壓迫同性戀者，說反對同性戀的論述毫無學術倫理，並時常嘲諷挖苦他自己認識的「基督教」。因此，今天，贊成同性戀幾乎就等於現代、自由、開放、尊重人權、重視弱勢、有民主素養、反霸權，而反對同性戀也幾乎是反現代、反自由、反人權、反民主、封建、霸權的代名詞。這種文化氛圍使得沒有人再敢公開反對同性戀，因怕被貼標籤，多數人噤若寒蟬。

我知道，同性戀運動者想盡一切辦法讓同性戀意識形態進入教育體制，影響年幼的學童，在這些稚弱的學童未有成熟心智時就混淆並誤導他們對婚姻、愛情與性的觀念，誘導他們接受自由性愛的性解放觀念，最終大大污染他們純潔的心靈，為日後放縱的性行為與生活開大門、闢大路。

我也知道，同性戀運動者好以法律訴訟對付反對同性戀者，讓人們因恐懼被告而不敢公開表示反對同性戀意見，這是一種有意的運動策略。正因為這樣的策略，所以他們念茲在茲要立相關的法與修不利於他

們的婚姻法。臺灣的同性戀運動者現在正積極朝立同性婚姻法或修改原有的一男一女婚姻法的目標前進，而掀起訴訟、製造法律新聞與公共話題，正是他們的重要運動策略。

因此，我更知道，同性戀運動者想盡辦法立法限制人們的反同性戀言論，包括不得主張、教授、宣講任何反對同性戀的主張，尤其在學校內，甚至在教堂的證道台上。在有些歐美國家，你可以公開嘲笑、挖苦、批判、褻瀆上帝，法律會保障你，因為這是你的信仰與言論自由；但你不可以相同的方式對待同性戀，法律要判你違法，罰你犯「歧視」同性戀者之罪。這就是當代的同性戀特權。對我而言，沒有比這個更可憎無恥的「民主法治」了。

這就是問題所在。一個靠著民主社會所保障之思想言論自由起家、訴求基本人權的性解放運動，到最後卻以限制任何反對他們的信仰、思想與言論之自由為目的，經常以法律行動控告所有反對同性戀的言論都是在歧視、打壓同性戀者。這是什麼樣的解放？大家看清楚了嗎？

在這個同性戀風潮流竄蔓延的過程中，基督信仰

是所有同性戀運動者首要攻擊、瓦解的仇敵，因為他們知道同性戀言行本質上不見容於基督信仰，他們也知道支撐現代西方文明的基督信仰之正統婚姻觀與性愛倫理一旦被擊潰瓦解，則一切性事皆可行、一切情慾皆美好矣。所以他們無時無刻無不與基督信仰為敵，無所不用其極地醜化、毀謗、分化、攻擊基督信仰，當然也惡意扭曲基督教訓，並成功地製造了教會內部對立。他們生活在從基督文化長出來的現代民主社會中高唱源於基督信仰的「人權」，整天人權東，人權西，但絕不放過基督徒的信仰、思想與言論的基本權利。對我而言，同性戀運動者與所有現代西方社會的世俗分子、無神論者一樣，都是無恥的忘恩負義者，一面領受基督信仰的恩典，一面厚顏無恥地攻擊基督信仰。

作為一個基督徒以及一個基督教會的思想守望者，面對這些性解放潮流時，我有責任守護教會的正統婚姻與兩性教義以及珍貴的家庭文化傳統；而在面對教會內日漸增多的錯謬性愛神學言論與作為時，作為一個基督徒哲學與神學學者，我更有責任闡明與護衛《聖經》有關人性與男女兩性關係的清楚教訓。除

非聖靈清楚明白向我啟示我的論點明顯不合《聖經》（但我相信這不可能，因為上帝不會背乎自己），否則我絕不會與任何無《聖經》根據甚至背離《聖經》的觀點妥協，無論它們有多少人擁護，或出自什麼聖經專家、神學家的口。

此外，作為一位愛智慧與追求真理的哲學者，我也有義務以理性維護正當的道理與真理，守住人間的基本倫常價值與秩序，使得有道德、有意義的生活成為可能。同性戀運動者常無恥地誇大宣稱，在現代民主社會只剩少數「偏激的」宗教保守人士才會反對同性戀，暗示這些反對的言論都是不入時的非理性信仰。這是自我欺騙，也是謊言。同性戀好不好、正不正常，日常理性就足以辨明，街頭市場上的人都知道，沒受高等教育的純樸村人也知道，甚至更知道，一點都不高深神秘或複雜難解。哲學家不應如此墮落，應和同性戀運動者的謬論，連同性戀好不好、不可行都講不清楚，論理顛三倒四，強為之辯。

當然，作為一個公民，我有權利表達關乎我個人信仰與思想的言論，尤其是以論證（arguments）展示的說理言論。活在一個源自西方基督文明的民主社

會，沒有人有權利剝奪我的這種說理權利。能公開議論上帝，甚至公開嘲笑褻瀆上帝，但不能公開議論同性戀者？能公開批判基督教，但不能公開批判同性戀？反對亂倫可以，但反對同性戀行為不可以？說親子亂倫不道德可以，說同性性交不倫理不可以？這是什麼道理？這是什麼理性文化？如果一個民主社會連表達反對同性愛情與性行為的說理自由都要被剝奪甚至壓迫，那麼我只能被迫全力反抗這種「掛人權羊頭賣同性戀霸權狗肉」的扭曲民主社會，而且我會鼓勵與我有同一思想的人一起徹底反抗。但這是何其可悲的事，我希望臺灣不會走到這一步。

面對同性戀風潮，基督徒必須深切自省。作為世上的鹽與光，基督徒有努力建造美好社會的公共責任，至少有護衛生命真理並對抗邪說惡行的責任。我一直相信，基督徒的失敗是社會失敗的關鍵，基督徒不能作鹽作光是世界腐敗黑暗的原由，因此，我也相信，臺灣基督徒要負臺灣社會之良風敗俗的責任。如果信仰至高聖潔上帝的教會都隨世俗淫風惡俗搖動，基督徒還有什麼資格責怪社會邪惡不義呢？還有什麼立場宣傳耶穌基督救人脫離罪惡的福音呢？但很不

幸，臺灣教會就有一大群這種附和當代性解放惡俗的基督徒甚至宗派，有人出於無知，但有人則刻意為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正是臺灣教會支持同性戀的急先鋒，他們的神學院多年來以收納同性戀神學生或出產支持同性戀的牧師聞名，他們的總會還曾找一大群人泡製一本《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2004年）來公開替同性戀背書，迄今他們的官方報紙、刊物仍三不五時就有為同性戀「仗義直言」的文字，他們以此自豪，說是與弱勢者站在一起。這些所謂的「基督徒」好以自由開放自居，以與世界風潮站在一起為榮，而他們正是同性戀運動者最喜愛拿來讓教會自相攻擊的武器，教會因此自亂陣腳，任敵基督勢力攻擊傷害。

我認為，任何一個真基督徒應對當代無孔不入的同性戀風潮感到震驚，只有醉生夢死或被惡者擄於巴比倫的「基督徒」才對此無所知覺，才不知道當代世界已深深所多瑪、蛾摩拉化，甚至還自以為義地助長此惡風敗俗。我也認為，沒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當代世界淪落至此，唯一且最好的解釋就是撒旦的猖狂惡意作為。對，撒旦使所有不敬畏上帝的人逆性